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2016

皖政〔2016〕5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 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暨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2016〕21号）要求，围绕增效益，推进降成本，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激发活力，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

2. 剥离依附行政机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清理和取消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行政职能，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3. 严禁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服务，打破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垄断。县以上单位公示任一许可中介服务，参与竞争的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市场主体不得少于3家，由企业自主选择。

二、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4. 落实国家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至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5%下调至1%。进一步减轻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5.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降低至12%，缴存基数上限降低至设区城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

6.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50—150万元，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市、县（含市、区，下同）每年可按其年薪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省财政承担30%。

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7. 全面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16-2020 年暂不征收。

8. 对上一年度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民营企业，当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按 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减按 40%收取，连续 3 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

9.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研发费用按 150%加计扣除。对已经认定的外省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我省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0. 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增加资本金，降低负债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降低财务费用。

11. 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等环节收费，取消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顾问、咨询等收费项目；规范与贷款挂钩的评估、登记、审计、公证、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指定；清理取消质价不符和无实质性内容的收费项目。每半年组织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12. 大力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和“税融通”业务，将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2%，省信用担保集团暂免收市、县担保机构的中小微企业再担保费，降低和免收费用期限暂定 3 年。

13. 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压降行动，制定实施应收账款质押、转让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利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守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便利，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约束和限制。

五、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14.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4.28 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电价在 2015 年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1.87 分。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原有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0.143 分。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再降低 4.272 分。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 400 亿千瓦时以上。

15. 推动大用户直供气试点，实行大用户直供气的用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确保价格有所降低。

16. 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工商企业与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合作，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

分成，在前期零收费的情况下为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技术改造等服务，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实施省节能减排企业、技术、装备、项目、服务“五个一百”专项行动，鼓励企业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17. 鼓励工业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皖北地区上一年度亩均缴纳税收 5 万元、其他地区缴纳 8 万元以上的企业，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市、县原定奖励等政策继续执行。奖励资金在地税部门征税后 1 个月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位。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降费期限暂定 3 年。

19. 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 3 年。支持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加油站）、物流园区（含物流园区加油站）使用安徽交通卡，并给予优惠。

20. 积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鼓励从事车货匹配的物流信息平台类企业发展，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省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自本实施意见意见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包括执行主体、执行对象、工作流程、执行时间等。

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物价、财政等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每半年公布一次评估结果。

附件：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任务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任务分工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激发活力，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	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物价局
	2	剥离依附行政机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清理和取消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行政职能，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
	3	严禁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服务，打破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垄断。县以上单位公示任一许可中介服务，参与竞争的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市场主体不得少于3家，由企业自主选择。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等部门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4	落实国家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5%下调至 1%。进一步减轻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降低至 12%，缴存基数上限降低至设区城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6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市、县每年可按其年薪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省财政承担 30%。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 业税费 负担	7	全面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残联
	9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16-2020 年暂不征收。	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10	对上一年度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民营企业，当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按 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减按 40%收取，连续 3 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研发费用按 150%加计扣除。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12	对已经认定的外省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我省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3	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增加资本金，降低负债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降低财务费用。	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
	14	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等环节收费，取消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顾问、咨询等收费项目；规范与贷款挂钩的评估、登记、审计、公证、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指定；清理取消质价不符和无实质性内容的收费项目。每半年组织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省物价局、安徽银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
	15	大力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和“税融通”业务，将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2%，省信用担保集团暂免收市、县担保机构的中小微企业再担保费，降低和免收费用期限暂定3年。	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6	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压降行动，制定实施应收账款质押、转让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利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守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便利，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约束和限制。	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7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4.28 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电价在 2015 年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1.87 分。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原有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0.143 分。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再降低 4.272 分。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 400 亿千瓦时以上。	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 业用能 用地成 本	18	推动大用户直供气试点，实行大用户直供气的用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确保价格有所降低。	省物价局
	19	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工商企业与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合作，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成，在前期零收费的情况下为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技术改造等服务，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低碳产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0	深入实施省节能减排企业、技术、装备、项目、服务“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即壮大100户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100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100种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100个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100家节能环保服务公司，鼓励企业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鼓励工业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皖北地区上一年度亩均缴纳税收5万元、其他地区缴纳8万元以上的企业，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市、县原定奖励等政策继续执行。奖励资金在地税部门征税后1个月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位。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分类	序号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降低企 业物流 成本	22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降费期限暂定 3 年。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23	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 3 年。支持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内加油站）、物流园区（含物流园区加油站）使用安徽交通卡，并给予优惠。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24	积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鼓励从事车货匹配的物流信息平台类企业发展，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省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3日印发